

雅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2025 年版评定分离)

使用说明

一、《雅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雅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电子招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三条和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招标人应在完成勘察工作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不得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一并发包。

二、《雅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雅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雅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雅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雅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雅安市名山区城市照明智慧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

（招标编码：___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雅安市杰翎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罗泽峰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唐辉、马纪、朱伟

附件：

2026 年 7 月 7 日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

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定标方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雅安市名山区城市照明智慧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雅安市名山区城市照明智慧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雅安市名山区城市照明智慧节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名发改发[2026]22 号）、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雅安市名山区城市照明智慧节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名发改发[2026]11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雅安市杰翎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雅安市杰翎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名发改发[2026]22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雅安市名山区。

2.2 本标段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拟对名山区 G108 国道片区、茶马古城周边片区、陈家坝片区、虎啸桥安置区、沿江路片区、一环路片区等区域 11254 盏存量传统路灯(含损坏路灯)进行智慧化节能化升级改造并增设智慧路灯 450 套，配套安装多功能智能设施设备、路灯电缆 26000 米、相关附属基础设施等。

2.3 本标段概算总投资：6955.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612.32 万元）；资金来

源：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

2.4 计划工期：12 个月（365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5 招标范围：本期的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的所有工作。

（1）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服务工作。

（2）施工工作：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6 标段划分：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设计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3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
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

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3）设计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4）施工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 3.3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登陆：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网址：<http://www.yaggzy.org.cn>）—“登录”—“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雅安市名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35-32232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雅安市杰翎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迎春路（茗羽馆）

邮 编：625100

联 系 人：颜老师

电 话：0835-363163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五路55号4栋9层905-906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唐先生

项目负责人： 唐先生

电 话： 028-8773399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6 年 7 月 7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雅安市杰翎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 地 址： <u>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迎春路（茗羽馆）</u> ； 联系人： <u>颜老师</u> ； 电 话： <u>0835-3631636</u>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u> / </u> 。 ☒ 名 称： <u>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地 址： <u>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五路 55 号 4 栋 9 层 905-906</u> ； 联系人： <u>唐老师</u> ； 电 话： <u>028-87733991</u> 。
1.1.4	项目名称	<u>雅安市名山区城市照明智慧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u> <u> / </u>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u>同招标公告</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同招标公告</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
1.3.1	招标范围	<u>同招标公告</u> 。
1.3.2	计划工期	<u>同招标公告</u> 。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设计规范的合格标准</u> 。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的合格标准</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 近 <u> </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 无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施工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5)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 _____。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
--	--	--

		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3）设计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4）施工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u>

		<u>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u>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施工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符合国家相关规定</u>。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本项目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果有）</u>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即 <u>2026</u> 年 <u>7</u> 月 <u>18</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形式：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雅安</u>市）》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雅安</u>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u>2026</u> 年 <u>7</u> 月 <u>28</u> 日 <u>09</u> 时 <u>30</u> 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即 <u>2026</u> 年 7 月 <u>13</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雅安</u>市）》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即 <u>2026</u> 年 7 月 <u>13</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

		川省·雅安市)》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u>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总价合同 招标控制价：<u>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56883200.00 元，其中：1.设计最高投标限价：760000.00 元；2.施工最高投标限价：56123200.00 元</u>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 招标控制价：_____元 其中，总价部分招标控制价：_____元，单价部分招标控制价：_____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扉页应按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应完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应按招标清单公布的金额填报。（上述要求不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的）。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仅需填报单价部分的投标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投标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和暂估费用等)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率,对项目清单价格同比下浮并结合合同约定确定价格。 其他: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大写) <u>伍拾万元</u> (¥ <u>500000</u> 元),投标保证金须在 <u>2026</u> 年 <u>7</u> 月 <u>27</u> 日 (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日历天) 17 时 00 分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方式提交。由投标人自行选择,该项目为单项选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限额为 1%。 (一)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招标人委托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缴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是以投标人在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里手动分配到所投标段的时间为准。 (2)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南二路支

		行 开户账号：1008026404400100010000000002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1>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确认所投标段的保证金金额及转入、转出账户信息（转出账户信息必须与注册账户信息一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安全、有效、准确。如填写错误，系统将无法识别，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缴款程序：应先将投标保证金及时转入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待投标保证金到账后，进入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选择所标段，点击操作下“缴纳”按钮→点击“查询分配”→选择转入保证金“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点击“查询”→点击“分配”，缴纳保证金成功→点击操作下“打印回执”，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3> 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当投标保证金按程序缴纳成功后，投标人即可在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里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投标截止时间到后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展示为准。 特别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到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后，投标人方能在交易系统里进行查询分配、打印回执等操作，请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预留充足时间。如因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	--	--

		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在线选择银行进行投保，且保费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采用保证保险方式提交： 以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且保费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四）采用担保保函方式提交： 以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在线选择担保公司投保，且保费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满足三家正常开标的，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中标候选人（含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不足三家自动流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了流标公示或终止公告的，流

		标公示或终止公告发布后（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终止公告，则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无 ☐ 有，具体要求：近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无 ☒ 有，具体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u>xxx.TBJ</u> 格式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盖章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雅安</u>市）》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雅</u>

		安__市)》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解密。 (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在线解密的限定时间为 30 分钟，已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此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评标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号规定执行__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

		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结果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u>10</u> %。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 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编页码	不需要。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动20%收取</u>（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9.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设计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70%(不含70%)。施工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5%(不含95%)</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9.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9.6	确定中标人	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_____。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____/____。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不可以调整。
9.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9.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

	次序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9.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9.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投标人应保证其所递交的____xxx.TBJ____格式数据电文投标文件能够为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正确读取。
9.14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2）项的“串通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b. 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15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适用综合评估法），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文件该部分需单独编制，且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2.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

		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3.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暗标部分内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将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此部分内容规范成统一格式。 4. 暗标部分的页数不得超过 <u>800</u> 页（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设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其他要求...	...<u>1.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u> <u>2. 为避免招标文件格式和须知表中要求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描述与现行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证书的通知》【建办厅〔2026〕2号】政策规定存在矛盾的情况：投标文件制作时，提供企业资质证书纸质版扫描件或电子版证书均具备同等效力。</u>...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

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和第 3.2.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 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____ / ____分 资信业绩部分：__ 3 __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__ 28 __分 投标报价：__ 60 __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__ 9 __分	
3.2.4	低于成本 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项规定进 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 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 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min，amin 为有效的最 低投标报价。 ☐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 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 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	.../...
	评分标准	.../...	.../...
注：承包人建议书评分因素可从图纸、工程详细说明、设备方案等方面设置。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3分）...	<u>...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u> <u>1. 设计类似业绩：</u> 设计单位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类似业绩是指：2023 年至今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的投资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 <u>2. 施工类似业绩：</u> 施工单位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类似业绩是指：2023 年至今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u>注：（1）“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u> <u>（2）“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u>

		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工程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
--	--	--

			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4)“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3)	承包人 实施方案 评分 标准	...设计方案(17分)...	...1、对设计内容进行分析与研究,规划设计条件分析认识到位,梳理项目核心需求与设计依据,研判项目重点及难点,提出明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策略与设计构思。根据内容齐全,深度合理,详尽、切实可行。优得4分,良得3.2分,中得2.4分,差得1.6分,无得0分。 2、针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分析,同时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可行,满足项目需求。优得4分,良得3.2分,中得2.4分,差得1.6分,无得0分。 3、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贴合项目实施需

			求，<u>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完善、合理。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中得 1.8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u> 4、<u>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合理。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中得 1.8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u> 5、<u>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合理。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中得 1.8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u>…
		…施工方案(11 分)…	…<u>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科学、可行，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中得 1.2 分，差得 0.8 分，无得 0 分。</u> <u>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5 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善、科学、可行，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中得 0.9，差的 0.6 分，无得 0 分。</u> <u>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安全文明施工、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措施合理，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中得 0.9，差的 0.6 分，无得 0 分。</u> <u>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中得 0.9，差的 0.6 分，无得 0 分。</u> <u>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环保措施周全、可行，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中得 0.9，差的 0.6 分，无得 0 分。</u> <u>6、资源配备计划 (1 分)：人、材、机供应</u>

			计划与施工进度相适应，优得 1 分，良得 0.8，中得 0.6 分，差的 0.4 分，无得 0 分。 7、施工主要仪器设备配置（1 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工期计划和工程施工需求，优得 1 分，良得 0.8，中得 0.6 分，差的 0.4 分，无得 0 分。 8、主要劳动力组织计划（1 分）：科学、合理、可行，优得 1 分，良得 0.8，中得 0.6 分，差的 0.4 分，无得 0 分。…
注：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因素可从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等方面设置。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不少于 0.5）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_____（不少于 1 分），每低 1%扣_____（不少于 0.5 分）。 _____。（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增加相应评分奖励内容。）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人员配备（9 分）…	…（一）设计配备人员： 1、设计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其他组员：每具有 1 名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二）施工配备人员： 1、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1 人）：满足资格条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u>2、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u> <u>注：</u> <u>1、以上人员须提供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u> <u>2、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u>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

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 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 证据确凿的,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证据不够确凿的, 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 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 应予说明。

(8)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 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 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 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 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 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 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 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 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查证属实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3	财务状况									
4	类似项目业绩									
5	信誉									
6	项目经理									
7	设计负责人									
8	施工负责人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其他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人									
12	投标要求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承包人建议									
9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附表 6：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合计 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设计	投标人设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设计投标报价 得分 D1							
施工	投标人施工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施工投标报价 得分 D2							
投标报价得分 $D=D1+D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承包人建议书	A							
2	资信业绩	B							
	承包人实施方案	C							
3	投标报价	D							
4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雅安市杰翎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_____

承包人（成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雅安市名山区城市照明智慧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雅安市名山区城市照明智慧节能改造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名发改发[2026]22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名山区 G108 国道片区、茶马古城周边片区、陈家坝片区、虎啸桥安置区、沿江路片区、一环路片区等区域 11254 盏存量传统路灯(含损坏路灯)进行智慧化节能化升级改造并增设智慧路灯 450 套，配套安装多功能智能设施设备、路灯电缆 26000 米、相关附属基础设施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雅安市名山区

工程承包范围：(1) 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服务工作。(2) 施工工作：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总工期（绝对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设备材料质量标准：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要求，并以最高标准为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设计费+施工费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_____

暂定设计费(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_____元。

（2）施工费（含税）：

暂定施工签约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_____元。

（3）施工签约合同价、最终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由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增减款项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波动、工程量清单差异、设计深化、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而增加。承包人确认，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所有风险因素，并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向发包人主张高于签约合同价的价款。

该总价合同确定后还需经名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按名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不含下浮）*报价比例（中标金额/控制价金额）作为本合同最终签约合同价。

项目完结后，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作为支付依据；若有政府部门审计，则以其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计范围：本项目实行设计统筹负责制，须在合同总价内限额设计。满足清单编制、工程施工要求，不得漏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含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结构、建筑装饰工程、景观、绿化、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标识系统等相关专业的所有设计内容；积极配合业主对本项目进行清单编制工作；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审查等专项审查工作，及时完成各项回复，保障本项目顺利

实施；积极配合业主完成选材定样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控制设计效果。

②施工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景观、绿化、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标识系统、设施设备、打样等。

增值税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动，除税法另有规定外，税率按新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不含税价不变。

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建安工程费结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省市相关部门配套文件执行，材料及设备基期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名山区、雅安市及雅安市周边县区的材料价格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名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不含下浮）*（报价比例=（中标金额/控制价金额）作为最终签约合同价。

注：项目完结后，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作为支付依据；若有政府部门审计，则以其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第(9)项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用

合同条件第 1.1.1.2 条约定的文件。此类文件若与主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以主合同为准，除非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明确表示修改主合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地点

（1）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2）本合同在雅安市名山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合同发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为签署页）

(签字审批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

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

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

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

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

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

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

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

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

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

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

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 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 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 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 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 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 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 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 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 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 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 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

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对其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

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 [扫尾工作清单] 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

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

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

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

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

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

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

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

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

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对抗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且人力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如6级及以上地震、8级及以上大风、泥石流、洪水、瘟疫、骚乱、暴动、战争等。

1.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该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合同附件、通用条款、图纸、技术指标和要求、经业主方盖章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定的会议纪要、承诺书或来往函件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以监理合同为准）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施工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3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1.3.3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4 临时占地包括：发承包人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_ 无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国家及行业、四川省和雅安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 发包人提供文件内容：工程实施所需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方案设计文件等。

1.6.1.2 发包人提供文件时间：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1.6.1.3 发包人提供文件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形式	纸质数量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全套	同时提供纸质和 U 盘电子版	6 份	
2	竣工资料	同时提供纸质和 U 盘电子版	6 份	
3	相关技术资料	同时提供纸质和 U 盘电子版	按发包人要求	

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以上文件应当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或工程师审查合格的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迎春路茗羽馆旁杰翎智慧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地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地勘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场内交通按照红线范围内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和安排，确保项目施工安全有序；场外道路需与村社签订承诺书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确保施工过程中不造成场外道路的损坏，如有损坏由承包方及时进行修补和恢复。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场内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根据清单错误情况，按照计价规则重新进行组价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1.11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1.1 提供施工现场

2.1.2 提供工作条件及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基础资料包括:

(2) 完成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临时道路等接口条件供承包人接
进施工现场:

(3) 提供地质勘测、毗邻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通信、供热、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

(4) 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6) 组织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予以保护，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为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失，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3.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日常协调、沟通及现场管理事务，包括：

- (1) 接收承包人报送的文件、资料；
- (2) 参加工程例会和现场协调会；
- (3)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4) 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3.1.2 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或签署任何文件。下列事项必须经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后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 任何形式的工期延长或顺延，但合同明确约定可由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形（如第 8.7.4 条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2) 任何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示、变更估价、签证、索赔确认、材料价格确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等；

(3) 任何对合同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保修责任的修改或豁免；

(4) 任何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免除、减轻或对发包人索赔权利的放弃；

(5) 任何涉及已完工程量、进度款支付的确认，但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代表复核后报送发包人审批的除外；

(6) 任何涉及合同解除、终止或对合同核心条款的补充、修改；

(7) 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 万元】（含 5 万元）的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8) 任何可能导致发包人承担合同约定之外义务或费用的承诺。

发包人代表超越本条约定的授权范围签署的任何文件、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承诺，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3.1.4 发包人代表的签字与印章

(1) 发包人代表个人签字，仅代表其接收文件或参加会议，不代表发包人对文件内容的确认或同意，除非该文件已按第 3.1.2 条的规定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批并加盖公章。

(2) 发包人现场项目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章、资料章、技术章等），仅用于现场资料收发、内部管理之用，不得用于签署任何涉及合同变更、价款确认、工期延长、索赔等具有经济或法律意义的文件。承包人对此已充分知晓，并

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处理项目现场一切事务。

3.3 会议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的建筑工程法定建设程序必备条件、综合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包括验收资料、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施工记录及检测报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日志、竣工图、质量保修书等（须符合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有关工程资料纸质、电子档案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方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方式为现金、支票、保函；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10%；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

承包人可以选择下列履约担保方式：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

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暂列金及暂估价）的 10%。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按照暂定合同价中施工工程费和设计服务费金额的 10%进行提供。

履约担保期限：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不少于 20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需临时离开工程场地，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一经发现，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承包人授予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30 万元/次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行为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和重新招标产生的所有服务费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30 万元/次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行为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和重新招标产生的所有服务费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关键成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余人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余人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补充条款：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因管理不称职导致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 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5) 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6) 意外死亡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未取得建设单位认可的分包及法律法规等禁止分包的部分。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分包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涉及分包的管理费及总包服务费，承包
人已充分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4.6 联合体

4.6.1 本合同由（ ）、（ ）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其中（ ）为联合体牵头人。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6.2.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

负责本项目设计全部工作;

负责本项目施工全部工作;

4.6.2.2 联合体各成员的责任划分:

按照《联合体协议书》执行

4.6.2.3 联合体各成员费用收取、发票开具:

按照《联合体协议书》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承包人自行组织。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第三方审查单位原则上由发包人确定，费用原则上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条款：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且设计应按照限额进行设计，以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本项目发包方不提供与工程实施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按施工组织需求自行组织、自行保管，按规定使用，对于材料品牌，承包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规定需要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施工等现行技术规

范及标准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以规划红线为准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开工令发出前 7 日 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通用条件约定以外，承包人在签订劳动合同前足额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因拖欠民工工资或不能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工伤事故，造成雇员或民工及其亲属阻止施工或围攻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引起群体上访等事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10 万/次，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可以申请主管部门以承包人缴纳的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行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及《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协议书》执行。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至约定地点，并向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缴费账户，承包人根据施工情况自行缴纳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严格按照计划工期执行。

8.3 项目进度计划

8.3.1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8.4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5 工期延误

8.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期或关键节点延误的，每延误 1 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按 1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当期已发生的逾期违约金。若承包人逾期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后仍不足以覆盖全部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索赔，保函开立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发包人除有权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第 16.1 条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增加、第三方索赔等）。

8.6 暂停工作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30 天以上，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自行调离机械及其余现场人员。

发包人对停工的费用补偿仅限于承包人驻守人员的人工费和经批准确认的机械费及材料费（计取方法按施工当期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补偿承包人的任何利润损失、预期收益损失或再次进场的调遣费用。承包人负有采取合理措施（如调离非必要人员及

设备)以减少损失的义务。除根据经审批的管理方案明确的情况外,承包人再次进场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持续时间超过 3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时间大于 10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持续时间大于 3 天;
- (4) 平均风力达到 7 级、阵风风力达到 8 级的大风;
- (5) 能见度 V<50 米的大雾持续时间超过 4h 的。

以上情形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处以 20000 元/天违约金。

10.2.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退场。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

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审批的，视为不同意该合理化建议。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合理化建议未被采纳而要求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暂停施工。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3.2.2.1 执行。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执行

增加条款：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批准，凡涉及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的，不得实施。若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该变更不予计取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承包人对变更估价存在异议的，应继续执行变更，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异议部分的价款暂按发包人确定的金额计入进度款，待最终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变更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第 15.2 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13.2.2 变更估价

13.2.2.1 变更估价原则

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按如下原则计价：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已有的价格执行，并按照中标报价下浮率下浮；

(2)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或参照类似价格执行并按照中标报价下浮率下浮；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或没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现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及补充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国家省市有关相关规定及变更通知下达给施工单位时当期信息价进行计算，并按照中标报价下浮率下浮；

(4) 工程量清单和现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都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计价依据和方法，经过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查并经财政评审中心确定。

(5) 在以上 (3)、(4) 情况进行组价时, 材料单价按变更当期雅安市名山区工程造价信息价; 若雅安市名山区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该项材料价时, 参照变更当期雅安市区县 (参照地按就近原则执行) 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 若雅安市区县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该项材料价时; 参照变更当期项目地周围行政区域 (邛崃、蒲江、乐山、眉山) 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 (参照地按先后顺序执行); 组价时的同期信息价均没有的材料或设备,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共同市场询价确定 (同一材料询价不少于 3 家供货商, 按最低价执行)。询价确认的材料或设备单价不下浮, 其他综合单价则按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6) 如果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承包人联合进行招标。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对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 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5 计日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照该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适用于施工期的计日工单价进行计算。

13.6 价格调整

人工费按施工当期国家政府政策规定的人工费调整文件结合工程进度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申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建安工程费结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省

市相关部门配套文件执行，材料及设备基期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名山区、雅安市及雅安市周边县区的材料价格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名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不含下浮）*（报价比例=（中标金额/控制价金额）作为最终签约合同价。

注：项目完结后，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作为支付依据；若有政府部门审计，则以其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14.1.2 工程创优：合格。

14.1.3 可调价材料范围

14.1.3.1 钢材：钢筋、钢构件（型钢/型钢龙骨、工字钢、槽钢、钢板材、钢管材、镀锌钢管）、不锈钢、电线电缆、管材、玻璃、铝型材、沥青等主材。

14.1.3.2 商品砼、砂浆：各种型号商品砼、商品砂浆；

14.1.3.3 砖砌体：各种型号及类别的砖、砌块；

14.1.3.4 以上材料风险系数：5%；

14.1.3.5 可调整材料基准价格：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4.1.4 材料调差方式：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可调价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

(1) 施工期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施工期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14.2 施工预付款

14.2.1 施工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扣除暂列金后暂定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达 50%开始扣回，扣回比例按预付款的 30%，

30%，40%分三次扣回，扣完为止。

14.2.2 建安工程费：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额元(增值税税率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设计费的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额 _____元(增值税税率 6%)

14.2.3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等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4.3.1.1 施工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每月 25 日前上报，次月 5 日前完成核算，核算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核算进度相应款额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本项目完成第三方结算审计并取得第三方审计审核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均需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符合发包人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后审核无误，6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承包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1.2.1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结算金额=第三方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设计签约合同价（设计费上限为设计签约合同价）。

14.3.1.2.2 本项目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金额范围内，限额设计完成该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并通过机构审查、行政审批，具体设计范围包含不限于如下：

(1)项目的施工图全专业设计，包含不限于室内外建筑与装饰、强电、弱电、给排水、景观、绿化、标识系统、设备设施等以及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现场服务以及展板设计、迎检配合、宣传动画制作等所有工作；

(2)设备基础所在或附着的既有建、构筑物结构复核、验算及加固设计；

(3)配合完成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行洪论证、结构超限审查等项目涉及的所有咨询、评价、论证并确保通过及取得相应的成果文件(如标识等)。

(4)在满足项目功能和建设品质的前提下，承包人应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项

目技术及经济指标,合同中标价为限额设计最高限价,施工图预算或清标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施工费中标价,否则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负责协调对设计进行优化(设计优化时间不作为合同工期延误的理由和依据),直至满足发包人成本控制要求,最大可能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未落实限额设计导致的设计优化、重复设计或导致带来的其他损失,均由联合体承包人负责。各专项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技术要求、相关规范及验收的要求,并通过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审查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重复、反复设计,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因素,中标后不另行计取费用。

若设计单位未及时配合完成上述涉及内容,承包人(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3.1.2.3 设计费支付进度:

本合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支付,支付节点如下: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备注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签约价的 10%	/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支付至设计费签约价的 60%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审查,配合发包人、施工方完成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出具书面图纸会审报告,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的 100%	/	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设计费结算资料及完成资料归档且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结算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 贰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可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监理

人批准的格式和要求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确定后作为进度付款的工程量。除发包人和监理人另有要求外，进度款支付申请单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价款；

（2）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价款；

（3）当期完成的工程量价款；

（4）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的工程款总额；

（5）累计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

（6）当期应支付工程款金额；

注：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抵扣增值税、扣除企业所得税的，甲方可以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待乙方按规定提供发票后再支付。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竣工结算

14.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承包人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且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济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相关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初审，提交初审报告后 90 日内完成第三方审计。

14.4.3 竣工结算审定

设计费结算金额=第三方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用/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设计签约合同价（设计费上限为设计签约合同价）。

（注：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应严格按照施工中标金额限额设计，若施工图预算超过施工中标金额，需无条件优化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过施工中标金额），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结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省市相关部门配套文件执行,材料及设备基期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的《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名山区、雅安市及雅安市周边县区的材料价格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名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不含下浮)*(报价比例=(中标金额/控制价金额)作为最终签约合同价。

注:项目完结后,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作为支付依据;若有政府部门审计,则以其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14.5 质量保证金

14.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总价款的 3 %;

(3) 其他方式: / 。

14.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5.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以最终结算审定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完成缺陷修复后的 15 天内无息退还。如有抵扣,则抵扣后剩余部分无息偿还。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如未履行维修义务,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应从质保金中无理由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后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30 天内。(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第 15 条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5.2.1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5.2.1 款的约定，未经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5.2.1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形：因变更调整承包人对变更签价存在异议的，或因发包人在编制预算清标价过程中承包人对预算清标价存在异议时，承包人不得因上述事由有停工或者其他不利于工程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按双方确定工程费用的 1%支付违约金，且工

期不得顺延。因承包人设计造成的各种赔偿和处罚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

15.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并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责任和损害赔偿。

(2)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16.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16.1.2 项、第 16.1.3 项、第 16.1.4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第 16.1 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5.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或未予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确定工作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如有审计部门审查则以审计部门审计意见为准。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专用条款第 19.4 条的约定执行。

15.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15.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损失、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超过 90 天;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5.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专用条款第 15.2.1 条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项目确已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进行竣工验收、未给与回复的, 到期并经承包人催告 28 日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前述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的合格质量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协调将上述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未付款的部分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予接收；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15.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通用条款第 16.1.2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承包人未及时撤离归属于承包人的设施设备的，发包人不负有保管义务。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4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出现违约或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违约金以及主张权利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15.5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承包人违约后 7 天内。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生效审计结论（如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则以该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算）确定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及依照法律法规、行业要求等其他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缴纳，按国家规定计取并列入施工工程费总价。若因承包人未购买相关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相关责任，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缴纳，按国家规定计取并列入施工工程费总价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除应向人社局购买的工伤保险外，承包人应另行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其保额人均不低于 200 万元且不得少于 3 人；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及以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件第 18 条购买保险后，应当在货物进场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单复印件。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 / _____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详见通用条款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 其他

20.1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承包人应遵从发包人关于工程技术、经济管理、现场管理而制定的制度、流程、表格及程序等规定。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须满足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应至少配备项目经理、设计人员、技术负责人，其中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低于[建质〔2008〕91号]的规定。承包人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用水、电、气等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主动向发包人相关部门缴纳；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并对关键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规划、质监、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如报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办理相关手续需由承包方提供的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延时提交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

(3) 对于民工工资的支付，按照雅安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造成承包人民工到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聚众上访或闹事，发包人概不负责。除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外，承包人必须按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额为 5 万元/次，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对公账户中，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因民工工资和承包人其他事项引起的民工闹事、上访、围堵等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 万-10 万/次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编制竣工图，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5000~10000 元/处的违约金（不论发包人是否签字确认）。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原因不实质性地履行合同，消极怠工 5 日以上或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或不服从监理指令、擅自连续停工达 5 天以上，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6) 发包人根据施工过程中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的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提供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隐蔽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等相关资料，若承包人拒绝提供或拒绝配合或未随施工过程完善相应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照要求接受竣工结算审核，若审减金额不足承包人上报结算总价的 5%，则承包人不承担审核费用；审减金额超过 5%，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注：应为超过部位对应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之日生效，即本合同解除：

①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消极怠工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经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2 日内，承包人仍未有效解决的，除发包人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承担 5 万元~50 万元的违约金。

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监理人要求整改，承包人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③ 承包人完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经返修或重做后仍不能达到质量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期延误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④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⑤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⑥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

(9)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中的一切工作，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正常生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等费用及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为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一间办公用房。

(12)承包人要制定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与项目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生产时间不得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转包行为：

①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建造师、主要技术负责人为非承包单位人员的；

②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他人的；

④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⑤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违法分包行为：

①主要建筑材料或设备由分包单位购买或租赁的；

②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人的；

③将建设工程主体、关键性工程的施工分包给他人（劳务作业除外）的；

④招标文件和总包合同中没有约定，将承包的部分或全部专业工程发包给他人的；

⑤分包工程承包人将其承包工程再分包的；

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的。

若承包人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转让给他人，或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并按《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

(15)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

班子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对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处罚并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未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处罚并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直到缺员进场为止。对在施工现场管理中存在不尽职及不服从管理的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调换或处罚 2000 元/次并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6) 当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损失时，承包人除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返工、恢复等，还将另处承包人“工程直接经济损失 X2.5%”的 5 至 10 倍违约金。

(17) 因安全情况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1. 承包人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经发现，未造成事故的，对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0/次违约金。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将按上述（17）1 款金额对承包人加倍处罚；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除按上述条款处罚外，另处“工程直接经济损失 X2.5%”的违约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高于且不低于通用质量管理体系，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质量缺陷或者质量问题的情形大小对承包人进行 5000.00 元-100000.00 元的经济处罚。

20.2 安全文明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雅安市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工程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及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目标

（一）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雅安市有关规章标准的环保事件（事故）；

（二）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四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四级事故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环保事故：①重伤 1~2 人，②轻伤 2~4 人，③伤害人数 10~19 人，④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三)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机械、设备事故；

(四) 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

(五) 施工现场、生活区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死亡事故。

二、职责范围

本协议书范围包括施工现场、生活区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工作。

三、双方职责

(一) 发包人的职责

(1) 发包人贯彻执行国家及四川省、雅安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和要求。

(2) 发包人应在承包方办理进场手续前与承包方签订本协议，并报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发包人应当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相关资料。

(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根据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5) 在发生重大的设计变更、作业变更以及作业环境的危害发生重大变化时，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方。

(6) 施工现场有两个以上总承包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进度时发包人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7) 发包人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承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8) 发包人有权同意或否决承包方的分包方案，有权对承包方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9)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承包方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给予发包人赔偿。

(10) 承包方违反国家及当地省、市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或违反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可视为违约，按合同约定实施追偿。

(11) 违约金追偿采取交纳现金或扣除工程款的方法，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

之际，发包人财务部门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二）承包方的职责

（1）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若有以下情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安全环保违约追偿。

- ①承包方违反合同、协议有关安全环保的约定；
- ②承包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
- ③承包方违反发包人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④承包方未落实安全责任、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承包方应向发包人如实提供安全资质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营业执照；
- ②施工资质证书；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④近3年安全业绩表现资料（包括事故情况）；
- ⑤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⑥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3）承包方应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①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安全工程合同价配备：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承包方应建立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推行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至少应建立如下安全环保工作制度，并贯彻落实：

- ①安全环保责任制；
- ②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 ③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制度；

-
- ④安全技术措施审核、交底制度
 - 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
 - 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⑦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制度；
 - ⑧安全环保奖惩与考核相关制度；
 - 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⑩危险作业许可制度；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机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防护用品使用与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生活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5)承包方应按当地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标准要求，对内业资料进行收集归纳、整理，安全内业资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齐全。

(6)承包方应对参与项目建设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 48 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对其他人员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并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组织下属全体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7)承包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人员，应符合市建委、市劳动局要求，持合格有效上岗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架子工、信号工、塔吊司机等)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8)承包方在建设施工前，必须组织制订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履行签字审批手续后严格组织实施。方案审批后，承包方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前，承包方不得组织进行施工。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9) 承包方在组织施工前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源进行识别，确定危险源辨识清单，根据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报监理单位审批、发给人备案。

(10) 承包方应根据国家及当地省、市有关工程安全费用提取的规定及项目安全施工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列明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费用预算。承包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实施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做到专款专用。

(11) 承包方对施工区域现场在施工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及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需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2) 承包方在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设施时应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办理使用手续,否则不得擅自使用或违章使用。塔吊、外用电梯等大型机械必须是在雅安市建委备案的设备,拆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承包方施工区域的施工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承包方对自备中小型机具的安全性能负全面责任,进场施工前应进行验收,操作时承包方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13) 施工现场暂时停工的,承包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14) 承包方必须服从本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对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15) 承包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16) 承包方对本单位的施工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17) 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承包方负责人迅速、准确汇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隐瞒不报、拖报,承包方承担有关责任,承包方就事故的处理情况应随时通报发包人。

(18) 承包方作为承包单位,有责任对安全环保责任区进行划分和管理,其他单位人员严禁进入与承包作业区无关的施工区域。非承包方施工人员在承包方施工区域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个人。

(20) 承包方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分包后,需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专项协议,该安全专项协议中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义务的程度不得低于承包方在本协议中的安全责任义务,承包方还应对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负连带责任。

(21) 承包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施工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施工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备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 承包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发包人,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3) 承包方违规施工,造成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违约责任或停工处理的,承包方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处理,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违约追偿。

(24) 承包方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施工完毕后,应及时退还发包人。

(三) 补充条款

以上内容是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依据工程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协议有效期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致。

(四)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4.1 发生事故、事件的责任界定与违约追偿

承包方在承包范围或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火灾、中毒、斗殴等治安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其他意外人身伤亡等事故、事件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同时发包人追偿承包方 10-3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4.2 影响项目正常开展的违约追偿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方相关人员不得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售楼部、公司所在地聚集不得发生堵塞项目大门、堵塞施工通道、人为故意断水、断电及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开展的行为,发生一次追偿违约责任 10-20 万元。

4.3 造成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负面报道的违约追偿

因承包方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导致政府部门对所承包工程项目进行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或者导致媒体负面报道的,处罚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根据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损失情况,发包人追偿承包方 10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责任。

4.4 影响周边居民及企业单位的违约追偿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承包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各种矛盾和纠纷的,由承包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同时根据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损失情况,发包人追偿承包方5万元以上/次的违约责任。

4.5 安全管理违约责任追偿标准

4.5.1 未建立安全责任制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每缺失1项安全责任制度,由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责任。

4.5.2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每缺失1个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由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责任。

4.5.3 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责任。

4.5.4 安全管理目标(含伤亡控制指标、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包括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考核办法未落实等)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每缺失1项由承包人承担500元的违约责任。

4.5.5 无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完善或不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即组织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或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的,责令立即停工,由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责任;安全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责任未认真落实安全措施的,责令立即改正,按每缺失1项安全措施,由承包人承担500元的违约责任。

4.5.6 分部(分项)工程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责令立即停工,由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责任;交底针对性不强、交底不全面或未履行签字手续,责令立即停工,由承包人承担3000元的违约责任。

4.5.7 无安全检查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3000元的违约责任;检查无记录,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责任。

4.5.8 施工单位对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所列项目不能按期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责令继续整改(改正),由承包人承担500元/项的违约责任;要求书面回复整改情况未按时认真回复且无正当理由的,由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4.5.9 安全教育不到位:无安全教育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责任;新进作业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或作业人员不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

4.5.10 无班前安全活动(包括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或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等)的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责任。

4.5.11 违反特种作业管理规定(包括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从事与所持操作证内容不相符的特种作业、使用过期失效的操作证、使用涂改伪造的操作证等)的,责令立即改正,由违章者所在单位承担 5000 元的违约责任。

4.5.12 现场安全标志不到位:无现场安全标志总平面布置图或未按现场安全标志总平面布置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责任;安全标志管理维护不善或使用不当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5.13 工伤事故不按规定处理,不及时上报工伤事故或瞒报、谎报事故的,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不按事故调查分析规定进行处理或未建立工伤事故档案的,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4.6 文明施工考核违约责任追偿标准

4.6.1 工地围挡不符合要求:(略)

4.6.2 工地封闭管理不符合要求:(略)

4.6.3 施工场地不整洁,工地地面未按要求做硬化处理、建筑材料、构件、机具等乱堆乱放造成道路不畅通或超高超宽堆放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责任;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造成工地积水的,无防止泥浆、污水外流污染周边环境或堵塞下水道等措施,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施工垃圾或生活垃圾不按指定位置堆放并及时清理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6.4 现场住宿不符合要求,包括在建建筑物或构筑物中住宿的、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之间无安全可靠隔挡的、冬季宿舍内燃煤取暖无防煤气中毒措施的、宿舍内存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的、宿舍内及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差等,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每处 500 元的违约责任。

4.6.5 现场存在火灾隐患,无消防制度、消防措施或消防应急物资配置不足的,责令限期整改,由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责任;灭火器材配置不合理的,

责令限期整改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责任;在消防重点部位动火无审批手续,责令立即停工,由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责任;在消防重点部位动火,未落实消防措施或监护人的,责令立即停工整改,由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责任。

4.6.6 治安及综合治理不完善(包括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治安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时常发生失窃失盗事件等),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责任。

4.6.7 施工现场大门口处五牌一图不齐全,责令限期改正,按每缺 1 项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责任;五牌一图不规范、不整齐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 元的违约责任。

4.6.8 现场生活卫生设施、保健急救措施不具备或不完善:无厕所,随地大小便的或生活垃圾乱堆乱放不及时清理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责任;随地大小便,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 元/处的违约责任;无急救措施和简单急救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责任。

4.6.9 现场无扬尘防治措施或措施不完善的,现场搅拌站、水泥房等未搭设防尘防护棚的,现场砂、石、土方等颗粒物料堆放及运输未做遮盖防尘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处违约责任;现场搅拌站、水泥房等防尘防护棚搭设不完善的,现场砂、石、土方等颗粒物料堆放或运输遮盖不严或运输遗撒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对高处抛洒建渣建材及周转材料的、现场焚烧建筑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6.10 施工现场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行政许可,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责任;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 元/人的违约责任。

4.6.11 施工现场食堂设置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处的违约责任;食材、食品加工、存放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6.12 库房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包括未建立库房安全管理制度,未指定专人对库房进行管理,未张贴标识标牌、库房内物资未分类存放等)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7 落地式和悬挑式外脚手架考核及追究违约责任追偿标准（略）

4.8 基坑支护考核违约责任追偿标准(略)

4.9 模板工程考核违约责任追偿标准（略）

4.10 “三宝”、“四口”防护考核违约责任追偿标准

4.10.1 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不符合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100 元/人的违约责任。

4.10.2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未采用具有阻燃功能的密目式防护网或者其他防护设施进行封闭未高于作业面且未同步进行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处的违约责任；安全网封闭不严或有破损，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0.3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使用不合格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责任

4.10.4 2m 及以上高处、临边作业不使用安全带的，由承包人承担 300 元/人的违约责任。

4.10.5 “四口”（即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即阳台周边、楼板周边、屋面周边、卸料平台周边、临时上下通道两边”等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1 施工临时用电考核违约责任追偿标准

4.1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的，或未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责任；外电防护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审批后擅自实施的，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责任；施工作业点与外电线路小于安全距离无防护措施的，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处的违约责任；防护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1.2 未采用 TN-S 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由责任位承担 5000 元/处的违约责任；老用保护零线不符合要求或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1.3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

担 3000 元的违约责任: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一箱”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1.4 开关箱无漏电保护器或保护器失灵的,或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1.5 配电箱、开关箱箱底距地面垂直高度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 元/处的违约责任;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 元/处的违约责任;配电箱无日常巡查记录或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1.6 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供电的,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1.7 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线缆,或电线老化、破损、接头处未做绝缘包扎、线路过道无防护措施以及将用电线路搭设在脚手架架管等人员易接触的金属架构上的等,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1.8 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线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1.9 配电室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包括无操作规程、无电路系统图、无定期巡查记录未配置灭火器材、未做好“五防一通”等) 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2 塔吊考核违约责任追偿标准(略)

4.12.8 施工升降机违约责任追偿标准(略)

4.12.9 施工机具考核违约责任追偿标准

(1)施工机具传动部位无安全防护罩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2)平刨、圆盘锯等施工机具无护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3)平刨、圆盘锯、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潜水泵等施工机具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钢筋冷拉作业区和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5)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或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

戴绝缘品或随意接长电源线、更换插头的，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6) 电焊机一次线超过规定长度或不做穿管保护的，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7) 乙炔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距明火小于 10m 又无隔离措施、气瓶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夏季采取气瓶无防日光曝晒等措施的，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2.10 吊篮考核违约责任追偿标准

(1) 吊篮安装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现场施工未按照方案实施，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责任。

(2) 吊篮安装完毕后未经使用单位、安装单位、总包单位验收合格擅自使用，责令立即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责任。

(3) 吊篮悬挂机构、配重等不符合要求（包括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者建筑物挑檐边缘，悬挂机构前支架未与支撑面保持垂直，配重件未稳定可靠地安放在配重架上，未采取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其他替代物，配重件的重量不符合设计规定等），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 吊篮的使用不符合要求(包括作业人员未经过培训合格进行作业，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专业的安全技术交底；未在吊篮下方可能造成坠落物伤害的范围内设置安全隔离区和警示标志；吊篮内的作业人员超过 2 人，将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采用吊篮运送物料超载运行；人员从建筑物顶部、窗口等处或其他孔洞进出吊篮；在吊篮内作业的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未将安全锁扣挂在独立的安全绳上、恶劣天气时，未停止作业；人员离开吊篮、进行吊篮维修或收工，未将主电源切断等》 责令限期改正，由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5) 吊篮的安全装置不符合要求(包括安全锁失效或超过标定期限，安全绳达到报废重换条件未进行更换等》，责令立即改正，由责任单位承担 500 元/处的违约责任。

4.13 其他违反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及《雅安市杰翎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制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处的

违约责任。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2：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廉洁合同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牵头人)、_____ 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雅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

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及防护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及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附件 2 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①扬尘整治管理办法

一、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工作，开展自查自检工作，把扬尘整治工作纳入经常性工作，并按时履行自己的职责工作：

1、总承包施工单位应负责施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管理之日止的现场文明扬尘整治管理责任。

2、施工单位应按照 2006 年川建发〔2006〕107 号文件规定计取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合同相关要求，足额投入现场文明施工。

3、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分别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并落实各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4、施工作业必须按照“六必须”“六不准”执行。

“六必须”即：（1）、必须打围作业；（2）、必须硬化道路；（3）、必须设置冲洗设施；（4）、必须湿法作业；（5）、必须配齐保洁人员；（6）、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六不准”即：（1）、不准车辆带泥出门；（2）、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3）、不准高空抛撒建渣；（4）、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5）、不准场地积水；（6）、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5、负责施工现场区域内的裸土覆盖、道路硬化、绿化带提档降土工程措施的实施工作。

6、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

7、负责对现场围挡及公共道路指定负责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8、施工单位在开挖土方前，必须按照雅安市建筑施工土方开挖的相关规定，申报办理《建筑渣土处置证》、《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并落实雅安市的建筑渣土倒塌。

9、渣土转运必须按雅安市渣土转运审批程序进行工作。

10、施工单位在实施扬尘整治过程中，对建设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隐患和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12、施工单位被市、区扬尘整治工作指挥部处罚，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再次处罚并书面通报批评；若因工地扬尘严重污染，导致建设单位受到处罚的，建设单位将对责任施工单位处以双倍金额处罚，并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好扬尘整治工作，并负责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的日常监督与指导工作：

1、监理单位应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各项措施的落实。

2、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检查，负责对制尘隐患和现象，以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3、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顶格处罚，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中予以扣分，结论不得评为优良。

三、建设单位组建的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的监督检查和评分工作：

1、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的监督与检查工作。

2、不定期开展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的评价工作。

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中予以扣分处理，结论不得评为优良，并及时向建设单位领导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②围挡设置管理办法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工作，开展自查自检工作，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围挡设置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明水平，优化美化市容市貌，规范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标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DBJ51/T231-2023）等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及工作：

雅安市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以及燃气、供排水、道路绿化等各类临时工程施工围挡的设置、维护与监督管理。其中涉及占道施工的工程项目应在属地住建（城管）审批部门办理占道审批手续；经批准的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施工项目，应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包括申请单位、占用期限、占用范围、施工单位等信息。施工单位应通过方案论证、施工组织设计优化等手段，切实保障居民的正常出行和商户的经营活动，严格在占道审批时限和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得长期占用公共空间，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二、施工围挡设置标准

（一）按照“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原则，施工现场应沿四周连续设置安全可靠的封闭硬质围挡，规格统一、整洁美观。围挡设置施工前应充分考虑其基础强度、抗风荷载能力及围挡主体结构强度，确保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下围挡整体稳定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规范设置密闭大门，门头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实行人车分流，路面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工地如设置多个出入口，均应封闭管理。

（二）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 米；进行绿化、人行道铺装、抢修等临时占道作业施工的，应采用移动围挡或者高度不低于 1 米的围挡打围，并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灯；距离交叉路口 20 米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 米以上部分应采用钢网、隔离防护网或透视窗等通透式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三）围挡外立面底部设置竖向黄黑相间的安全警示带，并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防撞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在围挡内侧距离顶端 0.2 米处设置喷雾喷淋装置和警示顶灯，喷雾喷淋装置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喷射方向向上并倾向工地内部；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宜采用渐进式分段打围施工作业，分段封闭施工。

（四）围挡宜采用可重复利用的材料，不得使用彩色编织布、竹笆或安全网、防尘网等易变形材料作为围挡。不应使用下列形式的围挡，支模板拼装的；脚手架为骨架的金属面板、蓝色彩钢板等品质档次较低的；面板污损、变形严重的；外观不平整、不牢固、不整齐、不美观的。

（五）围挡颜色应和周边建筑、城市道路等风格相统一；围挡底部应当密封，设置防溢措施，避免泥浆外漏；禁止倚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废弃物等，不得将围挡做挡墙使用。

三、规范围挡公益广告设置

围挡上应均衡设置公益广告图案，属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围挡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属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含留白面积）不宜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展示面积的30%。公益广告画面应保持完整、清洁，出现破损、脏污、褪色等情况应及时更换修复。公益广告内容不能过于单一，宜各种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交替设置。宜设置统一格式的镜框式广告，设置位置高低适中，与站立人的视线基本平行，镜框上檐口成一条直线，不得高低错落设置，根据工地围挡的长度、高度比例协调而定。

四、有关要求

（一）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有关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二）施工单位按照确定的围挡样式组织施工，对未按确定的围挡样式组织施工的，应当改正。特别是在工程开工、收尾、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围挡标准。对于占道施工的，结合施工实际，实施动态管理，对于已经完成施工内容可以退出的场地，应及时拆除围挡、清理建筑垃圾、修复平整路面、消除安全隐患。

（三）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严格按照确定的围挡样式组织施工，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制度，安排人员加强施工现场围挡的日常维护和巡查，遇大风、暴雨、洪涝等恶劣天气要进行重点检查，保证施工现场围挡使用安全和整洁美观。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污损、变形的围挡，要及时进行清洗、修复或更换。工程结束前，不得擅自拆除围挡，如因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

（四）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围挡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理，发现施工现场围挡等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由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五）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存在落实不到位、管

理措施不完善等问题的工程项目，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围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责令停工整改、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_____（成员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全部土建、安装及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缺陷由承包方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以审定工程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完成缺陷修复后的 15 天内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廉洁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_____（成员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工作，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廉洁、干部安全，按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建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为乙方谋取利益。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纪检监察室。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或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举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其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比选项目及签订其他经济合同,并处以相应金额5倍罚款,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甲方举报电话:_____ ; 举报邮箱:_____

乙方举报电话:_____ ; 举报邮箱: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并签订,一式壹拾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甲方持陆份,乙双方持陆份。本合同份数、有效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一致。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并放弃追索权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优先。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优先。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

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1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雅安市杰翎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贵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公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作出如下承诺，并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我司承诺成立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部门经理，与贵公司负责民工权益保障的部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用工制度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等管理工作，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按贵公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农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包括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若未按贵公司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和凭证的，同意贵公司延期或不予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贵公司接到我司拖欠民工工资的投诉，且经核实为事实的，则贵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有权将我司拖欠的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方。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1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附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不需要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适用于总价合同方式）□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总价部分_____元，单价部分_____元】（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方式），工期_____，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6	分包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投标人承诺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所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 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转入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银行凭证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成功回执单。（注意：当投标保证金按程序缴纳成功后，即可通过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成功回执单。）

2. 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1. 空白处须据实填写；

2. 若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附第 1、2 项资料。若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或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方式，则无须提供上述第 1、2 项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五、价格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价格清单。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 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 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期限 (工期)	
设计(施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 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工程的, 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 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 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 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专业承包工程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合	
职 称		职 务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

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或 2018 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 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逐轮票决制 ☐其他） <u>定标委员会按照包含但不限于(信用等级、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定标前考察报告、评标委员会技术咨询建议)等进行排序，并以票决方式确定一名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竞争和择优”的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u> <u>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若全体领导班子总数为5人以上双数，则需增加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审计、财务方向)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若全体领导班子总数为5人以下或5人以下双数，则需要增加1至多名成员，确保最低满足5人标准。定标委员会中如需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应为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代管公司相关人员)，也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2人。第三方机构人员应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不得通过随机方式选择。</u> <u>数量：5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注：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